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09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3002402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一、編制外或新聘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  
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於近 3 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一)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二)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提昇國家知名度者。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且競賽成果具有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四)領導國際性整合型計畫，且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五)出版國際通用之教材並於國際間廣泛採用者。  
(六)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於國內外論文被高度引用且其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七)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近3年內研發技術轉移廠商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

(八)執行產官學研合作之研究型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近3年內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者。

(九)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

(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

三、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同時獲獎時得重複支領。

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

第七條 彈性薪資給予需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3~4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除教師自行申請外，可由各學院及業務相關一級單位推薦，並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二、獲彈性薪資給與後之薪資級距：

彈性薪資之計算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一)榮獲諾貝爾獎獎項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5:1至10:1。

(二)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2:1至3:1。

(三)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5:1至2:1。

(四)榮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3:1至2:1。

(五)本校教研人員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表現優良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1:1至2:1。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及申請者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

四、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提昇，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送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

第九條 提供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